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钱大掌柜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申购金额			
“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收益公告（2018年第42周）-聚溢融 B1客户 X42（定制）			
募集起始日	2018/10/18	募集结束日	2018/10/24
收益起始日/份额 确认日	2018/10/25	份额赎回日	2018/12/4
投资期限（天）	40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
目标客户	个人	申购起点（万）	5
注： 1、江苏银行将在份额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 2、份额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风险揭示书》关于投资本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申购受上述协议约束。本人（机构）明确理解购买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案、收益、费率、申购与赎回方法以及上述文件所作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申购，并接受江苏银行关于全额自动赎回方式的安排。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签章： 年 月 日</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签章： 年 月 日</div></div>			

备注：本申购申请书和收益公告为《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及其附件）不可分割之部分。

尊敬的客户：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

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根据江苏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获取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适合风险评级为二级（含）及以上客户购买。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有无投资经验	类别	
☆	一级	无	低风险型	谨慎投资
★	一级	无		风险控制
★★	二级	无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	有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有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有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产品概述	
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086817000100，客户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者本金及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销售地区	全国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但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初始募集时间	2017年9月26日9:00到2017年9月28日17:00
初始计划募集规模	3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	2017年9月28日
申购时间	2017年10月23日起客户可提出申购申请。客户提出申购申请后，客户资金将会冻结在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通过撤单交易，取消申购申请。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客户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起，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销售对象为普通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客户，具体客户的认购/申购起点以江苏银行公告和系统设置为准）。
赎回规定	本产品不设大额赎回条款，无赎回费用。客户份额赎回采取系统全额自动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开放计划”。
开放计划	产品初始募集成立后，封闭运作一个月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客户每日均可进行申购。在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江苏银行可根据投资运作需要

	<p>暂停本产品申购，并至少于暂停申购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初始募集认购的份额在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全额自动赎回退出（初始份额收益计算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份额实际投资期限为 31 天）。开放期内在正常一周五个工作日情况下：</p> <p>周一申购确认的份额在运作满 35 天后自动赎回退出；</p> <p>周二申购确认的份额在运作满 63 天后自动赎回退出；</p> <p>周三申购确认的份额在运作满 91 天后自动赎回退出；</p> <p>周四申购确认的份额在运作满 182 天后自动赎回退出；</p> <p>周五申购确认的份额在运作满 364 天自动赎回退出。</p> <p>客户在申购时，需指定申购资金份额确认时间，江苏银行在确认份额后，系统在确认日对应的赎回日安排全额自动赎回退出。客户申购时，不得将申购当天作为份额确认日，例如客户周一提出申购申请，不能指定周一为份额确认日。遇节假日客户申购确认/自动赎回退出顺延一到两个工作日，具体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受上述运作天数限制，以江苏银行与客户约定为准。</p>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2%/年
销售费率	0.2%/年
投资管理费率	0.3%/年
盈余报酬	若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客户收益、销售费、投资管理费后仍有盈余，盈余部分作为超额报酬归江苏银行所有。
其他	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对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投向	
<p>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50%—100%、债权类资产 0%—50%。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对上述投向和比例进行调整，江苏银行将于调整前 5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p>	
本金及理财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p>详见《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收益公告》</p> <p>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具体以江苏银行发布的收益率公告为准。投资者同意接受经江苏银行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p> <p>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率，每工作日江苏银行对产品配置资产进行估值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率。若投资收益率能够覆盖预期年化收益率，则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优先确认客户每日收益，剩余部分江苏银行按照以下顺序收取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若不能足额收取销售费、投资管理费，不足部分江苏银行将不再收取，收完后仍有盈余，盈余部分作为超额报酬归江苏银行所有。若不能覆盖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每日收益</p>

	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确认。		
计算示例	<p>产品进入开放期后：</p> <p>假设客户A申购5万元，指定周一为份额确认日，客户申购时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75%，在份额存续期内，未出现风险因素，每日投资收益率能够覆盖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在份额运作满35天自动赎回退出，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计为$50000+50000 \times 4.75\% \times 35 \div 365=50227.74$（元）。（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p>		
投资收益率测算	投资范围	预期投资收益率	测算依据
	存放同业	3.8%	参考1个月SHIBOR利率
	3年期AA公募债券	5.3%	参考近期公募债券票面利率
	3年期私募债券	5.6%	参考近期私募债券票面利率
	债权类资产	6.0%	参考近期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率
	上述测算以近期数据为基础。		
收益测算注意事项	<p>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实现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的假设条件是该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没有发生风险。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只作为未来业绩预期的参考，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p> <p>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江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应纳税款。</p>		
风险示例	<p>在交易对手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价款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交易对手实际支付价款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到期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或投资标的出现损失，则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全部损失。</p>		
本金及收益支付	<p>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时，江苏银行将应分配给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于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产品的认购/申购			
认购/申购手续	<p>购买本产品的个人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应首先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与我行签订《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协议，即可进行产品购买。购买本产品的机构客户，与我行指定营业网点签订《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协议，即可进行产品购买。</p>		
认购/申购资金的清算	<p>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因客户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份额确认不成功的，江苏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购买方式	<p>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p>		
对账单	<p>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通过我行门户网站、指定营业销售网点，</p>		

或登陆江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终止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工作日本理财产品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者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江苏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江苏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收益按投资者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信息披露

1.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资产配置公告。
3. 如江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江苏银行决定调整客户预期收益率，将在决定调整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江苏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江苏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于每月十五日前对尚处于存续期的理财产品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投资运作报告，投资运作报告包括投资对象、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信息。
7. 若发生江苏银行获知并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江苏银行将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公告。
8. 江苏银行不再另行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应及时查看信息公告，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特别提示

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江苏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19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江苏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产品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江苏银行不对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进行保证。投资者在签署《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详细阅知《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理解其中全部条款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

风险提示

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面临的风险举例提示：

-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若交易对手方或基础资产对应的标的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江苏银行亦可能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客户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5. 流动性风险：**客户申购资金只能在说明书约定的时间确认份额，份额确认后在运作期限届满后方能赎回退出。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6.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7.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
- 9. 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亦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客户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它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风险并在确认

其有能力承担此项风险、并自愿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作为《江苏银行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 根据附件中江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

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江苏银行“双公示”制度，清晰知晓销售人员名录和产品清单。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述带下划线语句_____。

_____。

客户签署确认：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风险揭示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